

## 附件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移动查房车 KY-660E（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 镇江亿可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 镇江高新区蚕桑路515号3号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病区护理PDA EDA50P（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震旦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450号，泰水路430号1幢1层、14幢（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疗工作台台式机 H3CDesk X500H G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虚拟化医疗终端管理服务器 RG-CS502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虚拟化医疗终端 RG-CT7528（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医疗数据灾备服务器 DK200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901房（生产厂址）。（产

~~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医疗工作站终端杀毒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8号01栋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医疗工作站桌面管理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901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有造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